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2025年11月24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公司應當為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並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應當具有與提名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獨立董事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援公司至少每兩年評估一次董事會表現；
- (八) 每年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情況；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十)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專長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提名委員會在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以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由過半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二條** 會議召開原則上應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委員說明，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可豁免通知時間要求。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的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授權期限以及委託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及簡要說明(如有)；
- (三)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日期等。

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員的權利。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形成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依法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中的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監事會撤銷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招證發[2025]6號)相應廢止。